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7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  
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人权理事会第 19/18 号决议  
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1. 本报告是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19/18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其中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报告期从 2012 年 3 月 22 日通过第 19/18 号决议之日起至 2012 年 5 月 7 日。
2. 为了在报告期内对第 19/18 号决议的执行采取后续行动，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向作为加沙冲突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报告(A/HRC/12/48)建议的对象的主要对话者发出了普通照会和其他来文。参照第 19/18 号决议第 2 段，人权高专办向瑞士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驻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发出了普通照会。
3. 上述普通照会和来文的目的是，要求提供为执行实况调查团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或计划采取的措施的资料以及关于未执行和其他确保最充分有效执行上述建议的措施的详细资料。收到的答复资料以及从公开渠道收集到的资料将作为秘书长报告的基础，秘书长报告将根据第 19/18 号决议第 5 段提交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